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3**

**第6期（总第19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目 录●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区人民政府文 件2023年12月30日出版2023年第6期（总第19期）(双月刊)2021年8月31日出版2021年第4期（总第7期） | 关于印发《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3〕45号）………………………（1）关于印发《昌江区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昌府办字〔2023〕49号）………………………（7）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36次常务会议 ……………………………………………………（17）区政府召开第37次常务会议 ……………………………………………………（19）区政府召开第38次常务会议 ……………………………………………………（21）区政府召开第39次常务会议 ……………………………………………………（23）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李镒岚

副 主 任：王瀚洋

委 员：段守阳 彭 丹

 郝卿雅 徐润发

 胡河胜 胡招龙

 李 胜 王 炜

 程国锦

总 编：李镒岚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昌江区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排查整治鱼山医药产业园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提升产业园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环境风险隐患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树牢底线思维，从紧从严落实好环境风险隐患各项防控措施，对可能发生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高质量整改，消除环境隐患，有效防止产业园地下水污染，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6月，产业园周边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 到2025年底，地下水环境安全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近期任务**

1.全面排查产业园周边居民饮用水状况(2024年6月底完成)。在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对以产业园边界5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点饮用水状况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查明居民地下水井类型、用途及水质状况，建立台账，对仍然作为饮用水用途的水井重点跟踪，限期取缔或要求改变用途不得饮用。**(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鲇鱼山镇)**

2.开展产业园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完成)。组织开展产业园企业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生产车间、罐区、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固废贮存场所、原料成品堆放场所等易导致地下水污染区域，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措施报生态环境局备案。**(责任单位：昌江生态环境局、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区应急管理局)**

**(二)中期任务**

1.严防产业园新增地下水污染源(长期坚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产业园规划环评约束，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增剧毒化学品项目；新、扩、改项目必须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工业废水和液体输送管线必须明管架设，实现“可视化”;建立工业废水分质收集、分质处理的“一企一管”模式；按照规范要求建设防渗设施，对污水池、罐区、地下管道等易发生渗漏区域按照不低于重点污染防治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产生；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全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泄露检测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装备紧急停车系统。**(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昌江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昌江消防大队)**

2.开展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2025年12月底完成)。加快实施“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通过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为下一步地下水染污染防控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昌江生态环境局、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区财政局)**

**(三)远期任务**

根据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果申 报中央专项资金，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根据特征污染因子明确治理责任，有针对性开展地下水污染管控工作，控制地下水污染，消除地下水安全隐患。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高地下水监测预警能力，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责任单位：昌江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宁烨琳担任组长，由副区长聂刚担任副组长，有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重点项目推进中心，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产业园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日常工作，组织调度各阶段工作任务实施。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强化督查调度。**领导小组定期对产业园地下水环境 隐患排查整治各阶段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强化专业帮扶。**充分发挥专业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指导乡镇、有关部门、企业精准发现问题并帮扶整改落实，有效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升规范化防控管理水平。

附件：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领导小组名单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

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领导小组

组 长：宁烨琳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聂 刚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乔 智 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徐 晖 昌江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海美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宁幼平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董国金 区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展图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舒天才 鲇鱼山镇党委书记

关于印发《昌江区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昌江区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昌江区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江西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府厅字〔2023〕41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景府办字〔2023〕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一）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配建达标率100%。结合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补齐既有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培训中心、宾馆、疗养院、医院、厂房等改造建设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城市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组织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确保在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政府投资建设或居住区配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无偿或以成本价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公司，各乡镇（街道）]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到2025年底，建成区至少建有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具备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根据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和分布密度，统筹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老年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应当增加设施布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文化娱乐等服务。整合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央厨房、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利用农村闲置校舍、老村部、民房等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为留守等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安、助医、助娱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社区资源和功能整合。**推动养老、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场所和功能相对整合，具备条件的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利用撤并后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一老一小幸福院”，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学习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健康管理等服务。推进社区老年学校（教学点）建设，依托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机构，大力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专业社工、志愿者、热心群众、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月探访率达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政法委、区委老干部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国资公司，各乡镇（街道）]

**（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延伸服务，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娱等上门服务。到2025年底，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50张以上，对5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

**（五）科学合理布局养老机构。**各乡镇（街道）要保障养老用地需求根据本地区老年人口发展趋势以及特困供养人数，准确摸清养老床位供需底数，将养老机构安排在合理区位，科学确定床位规模有效满足养老需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及引导。[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各乡镇（街道）]

**（六）加强失能失智照护能力建设。**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优先发展专业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到2025年底，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以上。至少建成1所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管理规范的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并按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失能人员全部实现集中照护，有效满足其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加强失智老年人社区干预、机构照料社会宣教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七）优化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优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因地制宜设置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对床位规模小、收住人数少的乡镇敬老院，人员妥善安置到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原有设施不得改变养老服务用途，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或可通过公建民营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深化乡镇敬老院改革，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盘活现有床位资源，将剩余床位向社会老年人开放，到2025年底入住率达60%左右，并积极向周边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等养老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三、支持社会力量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八）加快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落实土地、规划和报批建设、财政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性，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展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工作，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服务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同等服务价格水平。支持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运营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公司，各乡镇（街道）]

**（九）培育壮大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着力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到2025年底，力争打造2家以上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凭登记机关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用地，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加大融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4000元，以实际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200元为基准，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给予相应的运营补助。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四、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十）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实行备案管理。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社区嵌入式养老院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医疗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支持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收费标准核定。整合优化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展签约合作，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十一）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开展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卫生防疫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依法惩处欺老虐老行为。对接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对接、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昌江公安分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十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按照国家等级评定标准，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到2025年底，全区80%以上的乡镇（街道）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或二级。对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获评二到五级的，分别给予相应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点工作任务跟踪调度，每年制定工作要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完善养老服务工作综合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试点示范等挂钩。[责任单位：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十四）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状况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等形式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区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探访关爱、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方面的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强养老服务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保障养老服务资金安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十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属于小微企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税费减免优惠。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

**（十六）强化专业人才支撑。**到2025年底，与昌江区高等职业学校共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全区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100%。将养老护理员纳入本地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对在我区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连续满3年的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毕业生（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分别给予不低于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2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500、1000、2000、3000、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每年选树宣传一批“最美养老院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十七）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公益力量。**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等“银发资源”参与志愿服务，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到2025年底，为老服务志愿组织（队伍）达50支以上，志愿者达3000人以上。创新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实现乡镇（街道）有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支持慈善社会组织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等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帮扶项目鼓励设立养老服务专项基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明办、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

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1月9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召开第40次党组会暨第36次常务会，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穿各方面、全过程；要精准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形势特征，结合昌江实际，认真谋划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积极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进文化认同、文化自信、文化自觉，促进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谐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实施技改提升工程，积极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创新驱动工程，以创新驱动发展引领产业链价值链迈向中高端；实施企业培育工程，鼓励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要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加快创新、产业、政策、资金、人才“五链”融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主持召开全市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区政府系统要坚决解放思想，持续主动对接、洽谈、争取大项目、好项目，让企业家得到真正的优惠和利益。要坚决做强主导产业，紧紧围绕“1269”行动计划，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条产业链，精准发力，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要坚决推进项目建设，强化效率意识，及时解决问题，安全高效推进，抓紧引进企业入驻、投产，加速形成实物工作量。

会议研究审议通过了《全区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工作方案》《昌江区昌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昌江区禁捕退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2023年度昌江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部门职责清单》等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1月23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1次党组会暨第37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全力做好各类灾害事故防范应对工作；要加强监测预警，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强化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会商研判，并制定相应措施；要因地制宜加强防灾救灾能力建设，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打造“景德镇菜”品牌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挖掘。充分发挥昌江人文、区位、资源、生态等独特优势，找准定位，深入挖掘和推广昌江丰富的特色美食文化，打造一批具有昌江特色的餐饮文化品牌；要营造氛围。要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美食活动，加快镇生活等美食街区项目建设，打造知名美食IP；要保证安全。要进一步筑牢安全底线，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突出抓好源头治理，从根源上保证食材原料安全可靠，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听取了2023年全区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昌江区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昌江区粮食应急预案》、关于实施昌江区2023年周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2月11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2次党组会暨第38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主动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实现互利共赢。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妥善推进昌江“禁捕退捕”工作。要对标中心大局，坚决推进昌景黄高铁沿线环境整治，服务好鱼山码头运营和昌江航道提升工作，助力全省、全市进一步巩固“连接东西、承接南北、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重视民营经济。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真正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扶持民营经济。持续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扎实推进“万干进万企”活动，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积极为民营企业做好事、做实事。要引导民营经济。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技改工程并申请相关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协助好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创新型企业。要学习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学绩效管理，和民营企业学成本管控，怎样真正去过好“紧日子”等。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和市长胡雪梅在昌江区调研产业项目时的讲话精神。要抢抓进度。化工园区认定、昌江航道提升丽阳枢纽工程、昌南里片区打造等，都要抢抓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要优化服务。重点项目要服务好，跨境电商和外贸的优惠政策要了解清楚。要密切跟踪。黑猫新材料项目和年底的一系列考核，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密切跟踪好，沟通好。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重要法规及重要文件、全省县域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2023年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精神；通报近期全市作风典型问题及其警示教训案例；听取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下阶段重点工作部署、昌江区2023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工作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2月28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43次党组会暨第39次常务会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学懂。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公报逐字逐句认真研读，特别是对会议提出的“五个必须”、2024年工作总基调、“三个统筹”等重点内容，深刻领会到位。三农工作、工业发展、城乡建设等，要结合近期相继召开的中央和全国会议精神，进行拓展性学习。要弄通。从实操层面，把握中央政策取向、抢抓政策先机，精细研究、充分准备、不懈对接汇报，把国家政策利好用足用好。要做实。聚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9个方面重点工作，结合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融入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高站位做稳粮食生产。始终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头等大事，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想方设法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昌江更大贡献。要高质量做强现代农业。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持续优化农业产业链，全力打响古镇丽阳、荷塘酱坊等农业品牌。要高效能做好乡村治理。积极学习借鉴外地好经验，夯实农村基层基础，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进一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耕基层治理，激发治理活力，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高举思想之旗。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着力在理论学习上深化转化，在研究阐释上求实求新，在宣传普及上用心走心，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更好统一思想和行动。要高歌奋进之曲。更好展现昌江的蓬勃气象，聚焦强信心做大做强正面宣传，聚焦增效能提升舆论引导能力，牢牢占据传播制高点，激励全区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要高赞文化之美。不断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提供高效能文化服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会议听取了昌江区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3年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区燃气梭式窑专委办、企业等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要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对照《燃气梭式窑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对重点区域、薄弱环节等开展企业自查、部门检查、政府督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要开展燃气梭式窑安全教育。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

会议听取了2023年全区信访工作、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三品一特”工作等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实施全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建设昌江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等其他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